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碼 : HK829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三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行政總裁致辭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42,196	140,351	599,802	383,640
毛利	211,967	117,014	548,027	333,351
EBITDA*	63,880	27,919	146,565	59,688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6,532	17,798	98,846	38,29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重要財務數字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38,36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20萬元或上升約**56%**至約人民幣**59,980萬元**。
-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進一步改善約4個百分點至約**91%**。
- 本集團的**EBITDA***約為人民幣**14,660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970萬元大幅增加約**146%**。
- 報告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58%至約為人民幣**9,88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3,830萬元。
- **每股攤薄盈利**為約人民幣**0.1614元**，較去年約人民幣0.0646元按期增長約**1.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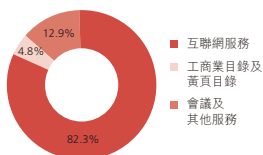
附註：*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及股份付款前盈利

財務及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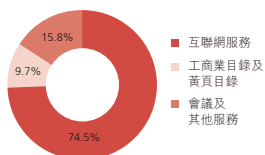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		變動 %
	銷售收入	百分比報表	銷售收入	百分比報表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互聯網服務	493,656	82.3%	285,723	74.5%	72.8%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29,008	4.8%	37,112	9.7%	-21.8%
會議及其他服務	77,138	12.9%	60,805	15.8%	26.9%
總計	599,802	100.0%	383,640	100.0%	56.3%

銷售收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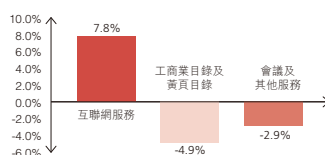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
銷售收入



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
銷售收入



百分比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9,98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360萬元)。

銷售收入來自互聯網服務分部、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分部、會議及其他服務分部，其分解圖於上表及上圖呈列。由於互聯網分部貢獻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長約4個百分點至91%(二零一二年：87%)。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2,54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5,240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銷售佣金、市場推廣費用及代理商費用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2,12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70萬元）。

本集團亦欣然宣佈，由於銷售收入有所改善且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58%至約人民幣9,880萬元。

作為核心B2B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追溯過往及於期內，本集團一直集中為以國內貿易為主的中小企業配對，加深垂直服務深度以及開拓線上至線下(O2O)業務模式，以致力向我們的顧客提供具市場營銷價值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某程度上不可避免地受惠於中國國內貿易的穩定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發佈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7.7%，顯示增長率當中45.9%乃由內需貢獻，而多個經濟學家及研究者預期該趨勢將會於未來數年持續。

本集團已制訂線上線下的互動立體產品及服務組合矩陣，成功打造出「網+刊+十大」特有B2B營銷方案，由此我們相信，其將為客戶全面提供最佳的產品或商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3,448萬元成功收購一幅面積為43,964.82平方米的地塊，該地塊位於廣州順德，旁邊為105國道。該地塊將用作建設家電中心，以加強線上及線下業務的整合，進一步加快該分部的虛擬及真實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成功以每股股份7.50港元之價格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72,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20,000,000港元。所籌集之資金大部分用作部署新服務如B2B網上融資、付款解決方案及網上交易服務。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各員工的持續奉獻及辛勤工作致以誠摯謝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慧聰家電城投資有限公司（「順德附屬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博時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誠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9%、16.5%及24.5%）公開投得一幅規劃土地面積為43,964.82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8號的地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34,48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順德附屬公司與佛山市順德區土地房產交易中心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权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順德附屬公司已與佛山市順德區國土城建和水利局就該地塊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由順德附屬公司全數支付。

上述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股東批准規定。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上述土地收購及授予董事授權。有關上述土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變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已更改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建議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一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安排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撤回申請，乃由於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擁有人持續性及控制權規定。受現行情況所限，本公司正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後重新啟動建議轉板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八月八日的公佈。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郭江先生、郭凡生先生(統稱「賣方」)、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獲賣方委任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7.50港元促使買方購入最多合共72,000,000股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7.5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賣方將認購及獲發行之股份最終數目應相等於其所持有及在配售事項中成功獲配售之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完成。就配售事項而言，合共72,000,000股股份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股份7.50港元配售。就認購事項而言，合共72,000,000股新股份已以認購價每股股份7.50港元發行予賣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20,0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有關慧聰家電城項目之總承包建設及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順德附屬公司與中國華西企業有限公司(「承包商」)就於該土地上慧聰家電城項目之建設及建設管理訂立總承包建設及管理合約(「建設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8,880,000元。

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銷售收入	242,196	140,351	599,802	383,640
銷售成本	(30,229)	(23,337)	(51,775)	(50,289)
毛利	211,967	117,014	548,027	333,351
其他收入	650	997	1,860	1,35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9,388)	(73,655)	(352,416)	(225,436)
行政費用	(29,470)	(24,028)	(82,340)	(71,100)
經營溢利	53,759	20,328	115,131	38,165
融資收入	2,229	1,836	6,836	5,987
融資成本	(558)	(177)	(788)	(469)
融資收入，淨值	1,671	1,659	6,048	5,5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430	21,987	121,179	43,683
所得稅開支	(9,881)	(4,448)	(23,958)	(6,367)
2				
本期間溢利	45,549	17,539	97,221	37,31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及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1	1,235	1,944	1,972
貨幣匯兌差異	(415)	394	(2,016)	61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5,215	19,168	97,149	39,902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532	17,798	98,846	38,290
— 非控股權益		(983)	(259)	(1,625)	(974)
		45,549	17,539	97,221	37,31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198	19,427	98,774	40,876
— 非控股權益		(983)	(259)	(1,625)	(974)
		45,215	19,168	97,149	39,90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3				
每股基本盈利：		0.0801	0.0319	0.1726	0.0693
每股攤薄盈利：		0.0758	0.0298	0.1614	0.0646
股息	4	—	—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企業之間的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企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的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除另有說明者外，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2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4,394)	(1,254)	(12,344)	(2,527)
遞延所得稅	(5,487)	(3,194)	(11,614)	(3,840)
	(9,881)	(4,448)	(23,958)	(6,367)

(i) 由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期內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各個中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國家及地方合併稅率25%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享有稅務優惠，並按15%的稅率繳納稅項。

3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6,532	17,798	98,846	38,29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80,722	557,114	572,745	552,364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的股份	33,222	40,952	39,680	39,982
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613,944	598,066	612,425	592,34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801	0.0319	0.1726	0.069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0758	0.0298	0.1614	0.064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須調整尚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購股權獲兌換(即本公司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此計算方式旨在確定應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的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4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5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贖回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7,325	987	108,830	496	43,733	(22,234)	(10,178)	-	(48,474)	270,485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614	-	-	614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	-	-	6,286	-	-	-	-	6,28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144)	(14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10,447)	-	-	-	(10,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	1,972	-	1,972
歸屬股份獎勵	-	-	-	-	(1,033)	1,033	-	-	-	-
行使購股權	5,298	-	-	-	-	-	-	-	-	5,29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02,623	987	108,830	496	48,986	(31,648)	(9,564)	1,972	(48,618)	274,06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397	987	108,830	496	51,466	(31,648)	(10,141)	-	(49,618)	275,769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2,016)	-	-	(2,016)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	-	-	13,407	-	-	-	-	13,40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55,809)	-	-	-	(55,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	1,944	-	1,944
歸屬股份獎勵	2,145	-	-	-	(10,058)	7,913	-	-	-	-
行使購股權	16,941	-	-	-	-	-	-	-	-	16,94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24,483	987	108,830	496	54,815	(79,544)	(12,157)	1,944	(49,618)	250,236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114,765,146 (附註1及4)	10,784,625 (附註1及4)	-	-	125,549,771 (附註1及4)	21.59%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2,749,015 (附註4)	-	-	-	92,749,015 (附註4)	15.95%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32,000,384 (附註2)	-	32,000,384 (附註2)	5.50%
Lee Wee Ong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600,672 (附註3)	-	-	-	4,600,672 (附註3)	0.79%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

- (a) 58,198,771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建議配售之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4），其中4,850,625股股份由郭江先生的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 (b)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13,917,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16,4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934,000股相關股份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的購股權；及
- (d) 郭江先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建議認購37,00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耿怡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32,000,384股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的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1,100,672股股份；(ii)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Lee Wee Ong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1,500,000股相關股份。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i)郭江先生及郭凡生先生委任配售代理按配售價7.50港元分別促使買方購入最多37,000,000股及35,000,000股股份；及(ii)郭江先生及郭凡生先生各自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7.50港元分別認購最多37,000,000股及35,000,000股股份。彼等將認購及獲發行之股份最終數目應相等於彼等各自所持有及在配售事項中成功獲配售之股份數目。

鑒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i)郭江先生被視為於根據配售事項建議配售之37,000,000股股份及彼於認購事項建議認購之3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郭凡生先生被視為於根據配售事項建議配售之35,000,000股股份及彼於認購事項建議認購之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完成。

請參閱本報告上文「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297,921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1)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前僱員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700,000)	-	3,077,774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258,242	-	(38,095)	-	220,147
總計			4,036,016	-	(738,095)	-	3,297,921

附註：

-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日期（「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於上市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33.3%、66.6%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220,147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3,48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1)
董事							
郭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2,000,000	-	(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800,000	-	-	-	4,800,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4.402	-	1,500,000	-	-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	-	-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200,000	-	-	-	4,200,000
	蔡衛華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200,000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440,000	-	-	-	44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200,000	-	-	-	1,200,000
楊寧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	(200,000)	-	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400,000	-	(400,000)	-	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	(400,000)	-	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000,000	-	(3,000,000)	-	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4,843,000	-	(4,321,000)	(32,000)	490,000
合計(附註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34,000	-	(218,000)	-	816,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3,951,000	-	(429,000)	-	3,522,000
合計(附註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3,400,000	-	(1,900,000)	-	1,500,000
合計(附註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2,150,000	-	(5,750,000)	-	6,400,000
合計(附註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0	-	(1,570,000)	(50,000)	380,000
總計			50,752,000	1,500,000	(18,688,000)	(82,000)	33,482,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所授出可按行使價2.40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認購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33.3%、66.6%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授出可按行使價1.49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所授出可按行使價1.2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認購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所授出可按行使價0.60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所授出可按行使價0.8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認購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授出可按行使價1.108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認購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所授出可按行使價4.40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認購所涉及股份的20%、20%、20%、2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1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2.40港元認購合共49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0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49港元認購合共816,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3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24港元認購合共3,52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604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8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5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的主要參數為行使價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偏差32%、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所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相若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動的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的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偏差34.8%、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所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相若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動的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的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偏差49.0%、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所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相若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動的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的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偏差72.2%、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所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相若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動的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的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偏差79.8%、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所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相若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動的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3.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的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偏差77.4%、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所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相若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動的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4.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的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偏差75%、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介乎9.1年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所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相若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動的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5.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及公佈。
16. 就於期內辭任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的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予失效，而過往已確認的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7. 在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價值須受多項假設限規，並與估值模式的限制相關。
18.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5.1374港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為止。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授出合共43,8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16,700,000	16,700,000	–	(2,783,000)	13,917,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3,000,000	3,000,000	–	(1,000,000)	2,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蔡衛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300,000)	2,700,000
楊寧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790,000)	2,21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8,181,000	17,336,337	–	(1,640,332)	15,696,005
總計						
		43,881,000	43,036,337	–	(6,513,332)	36,523,005

附註：

- 70名僱員已獲授合共18,181,000股獎勵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性質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37,758,107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0%
耿怡	普通股	125,549,771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21.59%
Kent C. McCarthy	普通股	76,207,000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1%

附註：

1. 該137,758,107股股份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
2. 該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a)58,198,771股股份，其中53,348,146股股份由耿怡女士的配偶郭江先生持有(包括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建議配售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b)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涉及的13,917,000股相關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16,4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10,5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d)郭江先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建議認購的37,000,000股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當作或視作於郭江先生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其中包括)郭江先生委任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股份7.50港元分別促使買方自郭江先生購入最多37,000,000股股份，而郭江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7.50港元認購最多37,000,000股股份。郭江先生將認購及獲發行之股份最終數目應相等於彼所持有及成功獲配發之股份數目。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郭江先生被視為及耿怡女士亦因此被視為於根據配售事項建議配售之37,000,000股股份及郭江先生於認購事項建議認購之3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完成。

請參閱本報告上文「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一段。

3. 該76,207,000股股份包括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的71,700,569股股份及4,506,431股股份。上述實體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分別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利益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劃項下的受託人購買合共14,818,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